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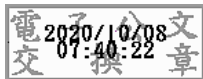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98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090198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9年編印之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
通訊錄」，副縣長及代理秘書長辦公處電話調整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政府中區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0/08

